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6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5.21 98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6.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.6.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(院設班別)主管為當然委員,各系(院設班別)推選二位教師為委員組織之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- 一、研議與審定本院各系(院設班別)之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各系(院設班別)課程結構及配當。
 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- 四、檢討本院各系(院設班別)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核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,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依會議需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